彭水发改发〔2021〕107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彭水县蚩尤九黎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彭水县盐丹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彭水县蚩尤九黎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盐丹文旅〔2021〕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彭水县蚩尤九黎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彭水县盐丹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彭水县绍庆街道。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游客集散中心工程：用地面积173.85亩，建筑面积81057㎡，新建游客集散中心及乌江旅游码头、道路、停车场、文化广场、管网、绿化工程及购置游船等。苗族文化产业园工程：购置127.07亩土地及24108.60㎡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24108.60㎡建筑进行改建，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室外管网和绿化工程等。撮箕沟滨河景观工程：河道长2941.90m，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河边坡处理、增加植物景观、水体景观、游步道、铺地、灯光、景观小品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100876.78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47261.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79.05万元，基本预备费6947.24万元，建设期利息7089.00万元。

资金来源：拟申请银行贷款，债券资金，业主自筹等。

六、建设工期：36个月。

七、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资金落实、组织招标、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